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鈺心

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16、61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鈺心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甲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偽造之「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進財」印章各壹個及如附表乙所示偽造之署押、印文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更正如附表乙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黃鈺心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與背信罪間，皆係以與被害人內部信賴關係為前提，因違背該信賴關係而侵害被害人財產之犯罪。惟侵占罪係以取得個別財產為其本質，而背信罪則為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。侵占罪之持有他人之物的原因，限於有「委託信賴關係」之情況，故侵占罪成立時，雖其行為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，亦當論以侵占罪，而不應論以背信罪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是核被告黃鈺心就附表甲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；就附表甲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

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342第1項背信罪；就附表甲編號3所為，係犯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、3所為涉犯背信罪嫌之部分，尚屬誤會，附此敘明。又被告就附表甲編號2、3所示盜用印章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就附表甲編號2、3部分，均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業務侵占罪處斷。另被告所犯3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部分，為告訴人如附件所示之財產法益侵害，應認被告本案犯罪所生損害非微，然考量被告已將本案詐得或侵占之物歸還告訴人，告訴人願給予被告機會等情（院卷第113頁），爰就此部分不為被告不利之考量；手段、違反義務程度、犯後態度部分，被告濫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所持有之財物或盜刻公司印章而詐取財物，以牟取個人之私利，所為非是，然被告尚知坦承犯行，爰不為被告不利考量；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受刺激部分，被告無非係基於不勞而獲錢財之心態始為本案犯罪，與一般為類此行為人之普遍心態並無差異，亦不足認定受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始致犯罪，亦均不為被告不利考量；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承教育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甲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乙所示契約文件上被告所偽造「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進財」印文及「陳仁鴻」之署押，係被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，均應依前開規定

宣告沒收。又未扣案被告所盜刻之偽造「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進財」印章各1個，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所偽造如附表乙所示之私文書，被告業已將該等文書交付中華電信公司而行使，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表甲

編號	對應起書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(一)	黃鈺心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(二)①	黃鈺心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(二)②	黃鈺心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01 附表乙

02

編號	手機門號	資費方案	異動時間 民國	優惠方案手機 (單位1支)	契約文件	偽造署押
1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1年4月29日	IPAD pro 11吋 LTE/128G 銀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四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7枚 陳仁鴻簽名共5枚
2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1年4月29日	IPAD pro 11吋 LTE/128G 灰		
3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1年2月25日	IPHONE 13 pro 128G 銀		
4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1年2月25日	IPHONE 13 pro 128G 天峰藍		
5	0000000000	5G 1799型	111年2月25日	IPHONE 13 128G 藍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五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6枚 陳仁鴻簽名共4枚
6	0000000000 起訴書誤載， 應予更正	5G 1799型	111年2月25日	IPHONE 13 128G 粉		
7	0000000000	5G 1399型	110年2月9日	SamSung A51 白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六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6枚 陳仁鴻簽名共2枚
8	0000000000	5G 1599型	110年2月9日	SamSung A51 黑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七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2枚 陳仁鴻簽名共3枚
9	0000000000	5G 2699型	109年11月30日	IPHONE 12 pro 128G 太平洋藍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八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2枚 陳仁鴻簽名共1枚
10	0000000000	5G 1399型	110年3月8日	SamSung A51 黑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九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2枚 陳仁鴻簽名共4枚
11	0000000000	5G 2699型	109年11月20日	IPHONE 12 pro max 256G 太平洋藍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2枚 陳仁鴻簽名共1枚
12	0000000000	5G 2699型	109年10月30日	IPHONE 12 pro 256G 黑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一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2枚 陳仁鴻簽名共1枚
13	0000000000	5G 1399型	110年3月8日	SamSung A51 黑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九	同編號10
14	0000000000	5G 2699型	109年11月16日	IPHONE 12 pro 256G 金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二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2枚
15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0年1月27日	IPHONE 12 pro 128G 銀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三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2枚 陳仁鴻簽名共4枚
16	0000000000	5G 1399型	110年2月2日	IPAD 10.2 WIFI 128G 灰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四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4枚 陳仁鴻簽名共5枚
17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0年2月2日	IPHONE 12 pro 128G 銀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五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2枚 陳仁鴻簽名共4枚
18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1年2月25日	不詳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七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4枚 陳仁鴻簽名共4枚

0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04 刑法第210條

05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
06 期徒刑。

07 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16號

第617號

被 告 黃鈺心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鈺心自民國109年間起，在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茂公司）擔任管理部公服課課長（已於111年6月6日離職），職司伙食管理、庶務性採購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

01 (一) 緣聯茂公司廠區（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）於110年4
02 月13日發生火災，委由廠商進駐執行重建事務，期間考量
03 廠商用膳方便，聯茂公司同意協助各該廠商代訂便當，其
04 執行方式，由廠商於工作日統計其需求便當數量後，向聯
05 茂公司警衛室登記，且由警衛室將該便當數量回報予職司
06 伙食管理業務之黃鈺心，黃鈺心再代為向與聯茂公司配合
07 團膳業務之團膳公司訂購便當，其訂購便當費用，由各該
08 廠商先交付予警衛室代收後，由警衛室將該代收款項轉交
09 予職司上揭職務之黃鈺心，黃鈺心再繳回予聯茂公司會計
10 部門；詎黃鈺心竟基於業務侵占、背信之犯意，自110年4
11 月間起迄111年5月間止，在聯茂公司廠區處，取得警衛室
12 所交付之廠商便當費用、前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7,65
13 0元（核算約7,702個便當，每個75元， $7,702 \times 75 = 57$ 萬7,6
14 50）後，未將該款項繳回予聯茂公司會計部門，逕將之供
15 己花用完畢而侵吞入己；嗣聯茂公司於111年6月間察覺有
16 異，與黃鈺心聯繫質問此事，黃鈺心始坦承上情，並承諾
17 將於111年12月底返還上揭款項，惟期限屆至，黃鈺心僅
18 返還4萬7,392元，聯茂公司乃委由律師於112年7月28日具
19 狀至本署告訴。

20 (二) 黃鈺心於聯茂公司任職期間，另基於上揭職務，職司聯茂
21 公司公務手機門號之申辦、續約及換約等業務，①詎黃鈺
22 心明知該公務手機門號之續約、換約及提高資費方案等事
23 務，須依聯茂公司之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」規定（屬採購
24 管理類「非屬原物料及庶務性採購須以簽呈作為請購依據
25 者」項目），經權責單位即廠區負責最高主管核決始可，
26 且應依聯茂公司之「印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（印章管理明細
27 表印章代號IT001、IT091），在相關契約文件申請用印公
28 司大、小章，竟基於背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等
29 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異動時間，在新竹地區某址，未依上
30 揭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」、「印章管理辦法」等規定，申
31 請聯茂公司權責單位核決及用印，即擅自辦理如附表所示

公務手機門號之續約事務，並將各該手機門號變更為如附表所示資費方案，另使用盜刻之聯茂公司大小章，蓋印於如附表所示契約文件（包含「企業精彩5G購機方案(36個月)公司證同意書」、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行動寬頻業務(租用/異動)申請書」、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」、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、「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」等），並偽以「陳仁鴻」名義，簽署於各該契約文件之「受託人」「受託人簽章」「代理（辦）人簽章」「受託代辦人簽名」等欄位而偽造如附表所示署押，虛捏其獲聯茂公司授權辦理續約、換約及提高資費方案事務之不實情節而偽造私文書，執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公司）營運處承辦人員行使，致該承辦人員誤信為真，為其辦理續約及資費方案變更事務，並交付如附表所示優惠方案手機予黃鈺心，聯茂公司因而多支出電信費用共60萬0,928元（計算方式，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案刑事告訴狀所檢附之附表一），另須負擔其後解約所生之違約金共26萬2,887元（計算方式，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案刑事告訴狀所檢附之告證十六），足生損害於不知情之陳仁鴻、聯茂公司、中華電信公司對於如附表所示門號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；②其後黃鈺心欲將以聯茂公司名義所申設、供黃鈺心業務使用、號碼為0000000000之公務手機門號（SIM卡）據為己有，另基於背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1年6月9日某時許，在新竹地區某址，未經聯茂公司同意，即擅自以前述虛偽簽署「陳仁鴻」簽名（4枚）、蓋印聯茂公司大小章（4枚）等方式，製作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行動寬頻業務(租用/異動)申請書」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、「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」等契約文件（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案刑事告訴狀所檢附告證十七），虛捏聯茂公司同意將0000000000手機門號轉讓予「常文駿」（黃鈺心親戚），且委由其所偽冒

之「陳仁鴻」辦理過戶事務等不實情節，執以向中華電信公司營運處承辦人員行使，致該承辦人員誤信為真，為其辦理0000000000手機門號過戶事務，足生損害於不知情之陳仁鴻、聯茂公司、中華電信公司對於0000000000手機門號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；嗣聯茂公司於黃鈺心離職後察覺有異，與黃鈺心聯繫質問此事，黃鈺心始坦承上情，並承諾將於111年12月底清償上揭款項，惟期限屆至，黃鈺心仍未還款完成，聯茂公司前後僅取得共57萬元還款，乃委由律師於112年10月3日具狀至本署告訴。

二、案經聯茂公司訴請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鈺心於偵訊中自白及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1. 證明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所述事實。 2. 犯罪事實一（二）部分，被告坦承於案發期間，貪圖一時便利，未依聯茂公司相關規定，擅自以前述方式，辦理上揭公務手機門號續約、提高資費方案等事務，致聯茂公司受有上揭損害，且以前述方式，業務侵占0000000000手機門號SIM卡，惟否認盜刻聯茂公司大小章，辯述係以聯茂公司註銷之印鑑所為云云，另否認取得上揭優惠方案手機，辯述

		已將各該優惠方案手機交予聯茂公司云云。
2	告訴代理人李承訓律師於偵訊中指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1. 112年7月28日刑事告訴狀及其檢附資料、112年11月10日刑事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及其檢附資料、112年12月14日刑事陳報（二）狀及其檢附資料。 2. 112年10月3日刑事告訴狀及其檢附資料、112年11月29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暨陳報狀及其檢附資料、112年12月8日刑事聲請另定期日狀及其檢附資料、113年7月26日刑事陳報狀及其檢附資料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黃鈺心所為，犯罪事實一（一）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
03 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、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；犯
04 罪事實一（二）①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210條之行使偽
05 造私文書、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
06 詐欺取財等罪嫌；犯罪事實一（二）②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1
07 6條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、
08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；其中偽造印文署押之
09 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
10 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
11 罪。犯罪事實一（一）部分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
12 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法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。犯罪

事實一（二）①部分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法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犯罪事實一（二）②部分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法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。被告所為上揭業務侵占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數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上揭便當費、優惠方案手機及0000000000手機門號SIM卡等物，分別為被告業務侵占、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，除已賠償聯茂公司部分外，均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另上揭偽造署押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
檢 察 官 陳子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 記 官 吳柏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05 （背信罪）

06 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
07 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
08 利益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
09 罰金。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表：

編號	手機門號	資費方案	異動時間 民國	優惠方案手機 (單位1支)	契約文件	偽造署押
1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1年4月29日	IPAD pro 11吋 LTE/128G 銀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四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7枚 陳仁鴻簽名共5枚
2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1年4月29日	IPAD pro 11吋 LTE/128G 灰		
3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1年2月25日	IPHONE 13 pro 128G 銀		
4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1年2月25日	IPHONE 13 pro 128G 天峰藍		
5	0000000000	5G 1799型	111年2月25日	IPHONE 13 128G 藍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五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6枚 陳仁鴻簽名共4枚
6	0000000000	5G 1799型	111年2月25日	IPHONE 13 128G 粉		
7	0000000000	5G 1399型	110年2月9日	SamSung A51 白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六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6枚 陳仁鴻簽名共2枚
8	0000000000	5G 1599型	110年2月9日	SamSung A51 黑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七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2枚 陳仁鴻簽名共3枚
9	0000000000	5G 2699型	109年11月30日	IPHONE 12 pro 128G 太平洋藍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八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2枚 陳仁鴻簽名共1枚
10	0000000000	5G 1399型	110年3月8日	SamSung A51 黑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九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2枚 陳仁鴻簽名共4枚
11	0000000000	5G 2699型	109年11月20日	IPHONE 12 pro max 256G 太平洋藍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2枚 陳仁鴻簽名共1枚
12	0000000000	5G 2699型	109年10月30日	IPHONE 12 pro 256G 黑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一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2枚 陳仁鴻簽名共1枚
13	0000000000	5G 1399型	110年3月8日	SamSung A51 黑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九	同編號10
14	0000000000	5G 2699型	109年11月16日	IPHONE 12 pro 256G 金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二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2枚
15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0年1月27日	IPHONE 12 pro 128G 銀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三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2枚 陳仁鴻簽名共4枚
16	0000000000	5G 1399型	110年2月2日	IPAD 10.2 WIFI 128G 灰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刑事事告訴狀所檢附告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4枚 陳仁鴻簽名共5枚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證十四	
17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0年2月2日	IPHONE 12 pro 128G 銀	詳112年度他字第4139號 案刑事告訴狀所檢附告 證十五	聯茂公司大小章共12枚 陳仁鴻簽名共4枚
18	0000000000	5G 2699型	111年2月25日	不詳	不詳。	不詳。